

**花蓮縣公立幼兒園免費就學補助計畫  
申請作業檢核表(非縣屬)**

一、幼兒園名稱：

二、送審資料檢核表（請逐一勾選，各項資料均按照順序排列以長尾夾裝訂，需符合下列事項方受理申請，不符者逕予退件）送件資料如下：

項次	檢核資料（請勾選）	檢核項目	自我檢核	複審
1	幼兒園收款收據	請款金額與清冊相同		
		蓋上學校校印		
2	請領清冊	清冊正本 1 式 2 份		
		監護人與簽章者為同一人		
		請用正楷印章或正楷簽名		
		清冊每頁均經園長、主計、承辦人核章		
3	戶籍資料	開學日期 2 個月內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可以電子戶籍謄本替代		
4	幼生繳費證明	幼生繳費或註冊單(繳費金額與請領金額相同) 每園繳交 1 份為代表(幼生姓名需與清冊相符)， 並黏貼於黏貼憑證用紙		
5	中央補助請領清冊	中央各項幼兒園就學補助清冊（如：免學費、5 歲經濟弱勢加額補助及低收、中低收補助全國 幼生管理系統清冊）		
6	切結書	每園繳交 1 份 做為確認幼兒園申請資料無誤之依據		
7	經費結報表	每園 1 式 2 份(請看範例填入正確金額)		

(請核章)

\*初審  符合

承辦人：

機關首長：

.....以下由教育處填寫.....

\*複審  符合

不符合

※請詳細核對，您的細心可以加快申請作業，衷心感謝您的合作！